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总工会

鲁应急函〔2021〕75号

关于积极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  
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及应急管理普法活动的通知

各市应急局、司法局、总工会，有关中央驻鲁和省管企业：

根据《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应急函〔2021〕58号），省应急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将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及应急管理普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

（一）竞赛主题

增强法治观念，推进依法应急

（二）竞赛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的重大决策

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

2.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安全生产类、职工权益保护类法律法规。重点做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3. 深入学习宣传防震减灾法、防洪法、森林法、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类法律法规。

4. 深入学习宣传新颁布、新修订的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党内法规。

具体法律法规名录在竞赛答题平台（见附件1）发布。

### （三）竞赛活动安排

1. 组织发动阶段。2021年10月18日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熟悉了解竞赛内容及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知识学习。

2. 训练营阶段。2021年10月18日至10月24日，各级各

部门各单位组织动员广大干部职工通过扫描“应急普法”“中国普法”“劳动聚焦”“山东应急”等微信公众号登录竞赛答题平台，开展线上答题练习，充分了解竞赛规则，熟悉竞赛题型。

3. 实战营阶段。2021年10月25日至11月25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动员干部职工登录竞赛答题平台进行正式赛在线答题，每人每天有3次限时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5题，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

4. 组建参赛队伍阶段。取得总决赛资格后，我省将组建队伍参加全国决赛，队员由正式赛中参赛人数等综合排名前3名的设区的市组织推荐（推荐队员限参加实战营答题人员，各市推荐2-3人）。

5. 总决赛阶段。2021年12月上旬，以团体形式线上进行。根据决赛成绩，设置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优胜奖8名，优秀组织奖若干。

## **二、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应急管理普法活动**

### **（一）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将共同举办第二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有关通知已另行转发，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择优申报。

### **（二）送法下基层活动**

各市应急局、司法局、总工会及有关中央驻鲁和省管企业要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开展具有本地区、本行业特色的“送法下基层”应急管理普法活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宣传，深入开展。省应急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并择优选取典型经验和做法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推广。

### 三、有关事项和要求

####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

普法竞赛和普法活动对于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培育全社会应急法治意识，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以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广泛动员，发动广大群众和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竞赛，参与普法作品征集活动，提高普法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

#### （二）精心组织，制定方案

各市应急局、司法局、总工会及有关中央驻鲁和省管企业要认真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动员干部职工注册登录学习平台参加集训营、实战营，提高答题质量，力争我省取得决赛资格。同时，要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参与第二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 （三）强化督导，定期通报

请各市应急局、司法局、总工会及有关中央驻鲁和省管企业确定竞赛活动和宣传报道联络员各1名，并于10月8日前将名单（见附件2）发送到活动专用电子邮箱（wanghao.sdyj@shan

dong.cn)，同时请联络员及时扫描二维码加入工作群（见附件3）。正式赛期间，省应急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将在“山东应急”“山东普法”“山东工会”等微信公众号定期通报各市参与比赛人数情况，在活动结束后公布全市竞赛答题排名。

#### （四）深入基层，选树典型

各单位要以本次普法知识竞赛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基层一线，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并充分调动基层一线干部职工群众的学法普法积极性。同时，对本单位普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要及时总结上报、宣传推广。

#### （五）积极配合，加强宣传

省应急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将组织力量对本次活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请各单位积极配合，保质保量报送宣传材料，稿件将择优在“山东应急”等微信公众号发布。请各单位将普法宣传稿件发送到活动专用电子邮箱(wanghao.sdyj@shandong.cn)。

#### （六）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省应急厅 王浩、赵倩，0531-81792212，16653167582

省司法厅 程文静，0531-82923411，15628921237

省总工会 赵玉玲，0531-51771390，18660818616

附件：1. 竞赛答题平台微信公众号

2. 第三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联络员联系表

3.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附件 1

## 竞赛答题平台

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劳法聚焦微信公众号



附件 2

## 第三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 联络员联系表

单 位						
竞赛活动联络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宣传报道联络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注：请各单位于 10 月 8 日前发至邮箱：wanghao.sdyj@shandong.cn



## 附件 3

#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